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结合公司及视科普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工业机器人3D视觉业务的发展。同时考虑到Scape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盈利风险。本次交易根据标的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丹

常远

胡振超

2022年3月21日